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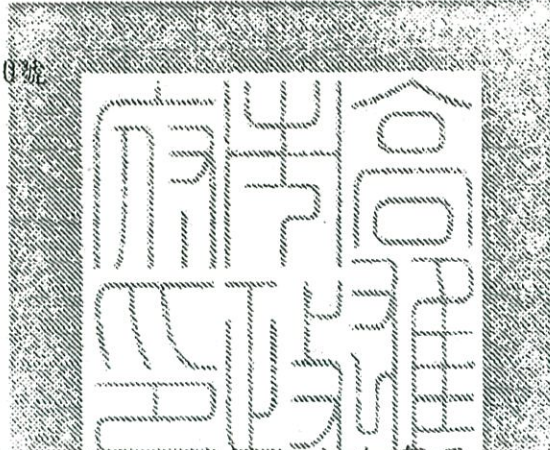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管字第11235294400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小犬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訂定公告事項之四個警戒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下列地區劃定為警戒區，自小犬颱風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臺灣海峽南部海域列入警戒區域起生效。
 - (一)高雄市漁港區域及沿海海岸地區範圍(船隻准進不准出)。
 - (二)高屏溪流域(包含楠梓仙溪、濁口溪、荖濃溪、旗山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河川區域線範圍。
 - (三)高雄市山地經常管制區域範圍。
- 二、上述山地經常管制區警戒區域於本市陸域脫離颱風警戒區域後撤除，其餘警戒區域於臺灣海峽南部海域脫離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後撤除。
- 三、劃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影響範圍為警戒區，奉指揮官指示執行預防性撤離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雨量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起生效；本市陸域脫離颱風警戒區域後撤除。
- 四、若違反本公告內容者，協助執行之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